

# 六 輪 拼 裝 車 申 請 入 區 作 業 申 請 書

申請人 (廠商名稱)	駕駛者姓名	入 區	機 械	
		行駛使用地區	數量	工程名稱或用途
使用期限	自 年 月 日	至 年 月 日		
此 南 區 水 資 源 局		人： (工地負責人) 住址： 身分證字號：		
本申請案經會同警察隊實地勘查結果： 會勘單位：警察隊： 會管中心： 警 察 隊 隊 長： 年 月 日				

員高底水則暫定監，亦准於六輪拼裝車入區工作，本人認對裝裝機械操作人員只可在申請地點工作，入區後行駛車速絕不可超過40公里，不可私自另往他處作業或有任何破壞行為，如有故意或因不當導不週致發生前述違反規定之行為或過失時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並無條件賠償過失之損失。

南區水資源局

具承辦人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址：  
擬准予入區作業，並請警察隊列入巡邏記錄。

請 示：  
管文水庫管理中心：

出 區 機 械 放 行 通 知 單 ( 第 二 聯 此 聯 申 請 人 備 妥 憑 證 ， 難 區 時 繳 還 )

申請人 (廠商名稱及工地負責人)	住 址	入 區		機 械		備 註
		使用地點	數量	工程名稱或用途	使用期限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	

- (一) 機械運回原區或本廠如未搬回者，開後拒絕該機械入區。
- (二) 施工機械如無本廠不搬運出區者，須留廠內，其損失由原承包商負責。
- (三) 機械運於期內運回原區，如有正當理由需延期申請，否則區立即運出原區，並追究逾期期間所有從軍申請工程以外之工作。

入 區 機 械 放 行 通 知 單 ( 第 三 聯 此 聯 交 由 保 安 警 察 隊 第 六 隊 取 領 )

申請人 (廠商名稱及工地負責人)	住 址	入 區		機 械		備 註
		使用地點	數量	工程名稱或用途	使用期限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	

- (一) 已會勘結果應儘速在申請地點施工。
- (二) 請儘速於放行並隨時巡視其他非申請範圍內之工作。
- (三) 入區時請隨時巡視是否相符。
- (四) 請警察隊列入巡邏記錄。

管 制 站 入 區 機 械 ( 如 期 或 逾 期 ) 解 區 通 知 單 ( 第 四 聯 此 聯 交 由 南 區 水 資 源 局 會 文 水 庫 管 理 中 心 )

南區水資源局：

申請人 (廠商名稱及工地負責人)	住 址	入 區		機 械		備 註
		使用地點	數量	工程名稱或用途	使用期限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	

本 案 申 請 機 械 已 於 年 月 日 如 期 解 區。  
口 本 案 申 請 機 械 未 如 期 於 年 月 日 如 期 解 區。

此 致